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07523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)(配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2年3月3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3月10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0109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。（計畫書、圖請至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）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一份。

市長 盧秀燕